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3

聯絡人：紀盈如

電 話：(02)77365654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80003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財政部令影本、財政部來文 (108011100040_0003606A00_ATTCH2.pdf, 108011100040_0003606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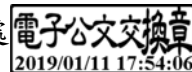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學校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3條各款規定辦理產學合作事項取得之收入，其徵免營業稅規定案，檢送財政部108年1月8日台財稅字第10700704180號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財政部108年1月8日台財稅字第10700704182號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會計處



線

收文文號：108000040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 絡 人：李貞儀
電 話：02-23228439
傳 真：chenylee@mail.mof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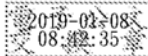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7007041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B205942_1_080829100702.pdf)

主旨：關於貴部建議就學校推動產學合作，將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予產業，訂定課徵營業稅日出條款一案，檢送本部108年1月8日台財稅字第10700704180號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各專科以上學校。

說明：復貴部107年11月1日臺教高(一)字第1070191213號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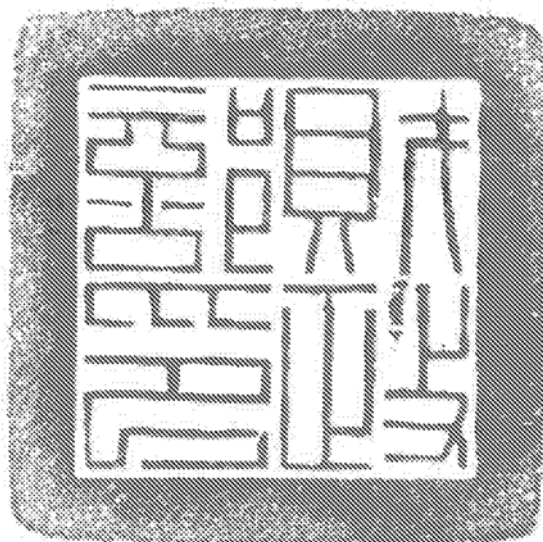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700704180 號



一、學校依教育部訂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3條各款規定辦理產學合作事項取得之收入，應依下列規定徵免營業稅：

- (一) 專題研究、檢測檢驗、技術服務取得之收入，除符合本部99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900331970號令規定免徵營業稅者外，應依法課徵營業稅。
- (二) 物質交換、諮詢顧問、專利申請、創新育成取得之收入，應依法課徵營業稅。
- (三) 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運用取得之收入，自108年1月1日起，應依法課徵營業稅。
- (四) 各類人才培育事項，向受教者收取費用部分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免徵營業稅。

二、廢止本部75年7月29日台財稅第7554812號函。

部長蘇建榮